

湖北省政府采购

采购需求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鄂采计[2026]委托 001

项目编号：EJC-2026-ZX1027

项目名称：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5 年度灭火
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内容：2025 年度灭火救援装备

采购人名称：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目 录

第一部分项目基本情况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3
一、采购清单.....	3
二、项目概述及简介	4
三、采购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	4
四、技术要求.....	5
五、商务要求【第 1 包至第 4 包共用】	17
第三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9
一、评标方法.....	19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9
二、评分标准.....	19
2. 商务评分（15 分）【第 1 包至第 4 包共用】	19
3. 技术评分（55 分）	20
4. 报价评分（30 分）	28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	30

采购人预算级次：中央预算单位

是否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否

是否公开采购意向：是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7 号

联系方式：任李伽；027-87269999

第一部分项目基本情况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属性：货物

2. 采购计划备案号：鄂采计[2026]委托 001

3. 项目名称：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5 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人民币 2117.5 万元

(第 1 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675 万元；第 2 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810 万元；第 3 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88 万元；第 4 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444.5 万元)

6. 最高限价：人民币 2117.5 万元

(第 1 包最高限价:人民币 675 万元；第 2 包最高限价：人民币 810 万元；第 3 包最高限价：人民币 188 万元；第 4 包最高限价：人民币 444.5 万元)

7. 采购需求：详见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6. 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近 3 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承诺书。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第1包：

序号	包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件产品最高限价（元）	要求/备注	产品属性	所属行业
1	第1包	机动冲锋舟	45	艘	150000		货物	工业
交货期		器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 1 年（技术参数要求中对货物或货物零配件质保期/保修期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						

第2包：

序号	包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件产品最高限价（元）	要求/备注	产品属性	所属行业
1	第2包	高性能橡皮艇	15	艘	540000		货物	工业
交货期		器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 1 年（技术参数要求中对货物或货物零配件质保期/保修期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						

第3包：

序号	包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件产品最高限价（元）	要求/备注	产品属性	所属行业
1	第 3 包	救生筏	30	艘	6000		货物	工业
2		激流救生衣	1000	件	1200	核心产品	货物	工业
3		水域救援靴	1000	双	300		货物	工业
4		水面移动救生担架床	2	套	100000		货物	工业
交货期		器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 1 年（技术参数要求中对货物或货物零配件质保期/保修期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						
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						

	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第4包：

序号	包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件产品最高限价（元）	要求/备注	产品属性	所属行业
1	第 4 包	水下机器人	2	台	900000	核心产品	货物	工业
2		管供式潜水装具	1	套	845000		货物	工业
3		移动减压舱	2	套	900000		货物	工业
交货期		器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 1 年（技术参数要求中对货物或货物零配件质保期/保修期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						
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项目概述及简介

为着力满足“全灾种、大应急”灾害事故处置需要，采购机动冲锋舟、高性能橡皮艇、水下机器人等水域救援装备 2097 件套。

三、采购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管供式潜水装具（潜水脐带）	GB50457-2008《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2	管供式潜水装具（应急气瓶）	GB/T11640-2011
3	移动减压舱	GB/T16560-2011《甲板减压舱》、CCS《潜水系统和潜水器入级规范》

四、技术要求

说明：“★”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应当全部满足或优于；“△”号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标准”中的技术评分标准对应的评审内容。

第 1 包：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分点 △
1	机动冲锋舟	1 船艇交付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国船级社检测报告或证书，舷外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艇身材质：船艇外饰采用或优于高分子聚乙烯材料，座舱采用冲压成型的玻璃钢材质，内置金属框架筋骨，船体设置可吊升吊环≥4 个，船底部及前部设置防撞、防磨设计。	△
		3 外观参考尺寸（长×宽×高）：≥4600mm×1700mm×650mm。	△
		4 船舱底板两侧分别设有座舱，每侧座舱乘坐宽度≥230mm，可乘坐位置长度≥2800mm，储物箱容积：≥0.5m ³ 。	△
		5 120kg≤净重≤150kg；安全载重≥1200kg，可乘坐人员≥8 人。	★
		6 排水量：重载≥1400kg，空载吃水深度≤85mm，安全负载吃水深度≤390mm(载重≥1200kg 时)。	△
		7 舷外机	
		7.1 发动机类型：二冲程水冷发动机。	△
		7.2 启动方式：手拉绳。	△
		7.3 操控方式：后操。	△
		7.4 发动机排量：≥490cc。	△
		7.5 发动机功率≥30Hp。	△
		7.6 重量≤60kg。	△
		8.配件：每套配船外机螺旋桨保护罩 2 个（保护罩材质采用或优于不锈钢材质）、手划桨 6 只、熄火钥匙 2 个；防静电油箱容量 2 个、≥24L/个，可显示油量，含油管 1 根/个；原装火花塞 4 只，比例壶 2 只，拉绳 2 根，原装全合成机油（级别大于≥TCW3）5L，齿轮油 3L，聚乙烯塑料外壳聚氨酯泡沫内胆救生圈 2 个；激流救生衣 4 件、浮力≥120N/件；撑杆 1 根，船外机防脱落专用 1.5m 保险绳 2 根，消防队旗 1 面（旗号及单位名称、字体、字号、颜色等按使用单位需求制作），断电剪 1 把，100m 水域救援专用绳索 1 根，救援伸缩杆 1 根，伸缩梯 1 部，船外机推车 1 个。	△
		9. 装备交付时，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	★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分点 △
		(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 自动配发的装备物资二维码与 RFID 标签, 标签的形式、材质、尺寸、粘贴位置等按使用单位要求制作并粘贴。	

第 2 包: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分点 △
1	高性能橡皮艇	1 整套包含救援艇 1 艘、船外机 2 台、12L 高压潜水气瓶 2 个, 快速充气连接套管 1 组, 气瓶充气转换接头 1 个、电动充气泵 1 个、脚踏泵 2 个、柔性燃料囊油袋 1 个、燃料供给管及金属接头 (配固定安全带) 1 个、船头防水工具包 1 个、划桨 4 个、船头牵引绳 1 根、船艇维修工具包 1 个。	★
		2 船体具备折叠收纳功能, 船身、船底和龙骨均采用或优于氯磺化聚乙烯合成橡胶材质, 线性密度 $\geq 1800\text{dtex}$; 面料厚度 $\geq 1.5\text{mm}$, 在 -30°C 至 $+70^{\circ}\text{C}$ 温度范围内可正常使用; 断裂强度 $\geq 4600(\text{N}/5\text{cm})$; 粘合强度 $\geq 175\text{N}/5\text{cm}$; 老化测试: 70°C 水上放置 7 天, 通过 ISO1421 测试程序且合格; 耐磨性: 根据负载 10N /臂测定, ISO5470 标准, 负载 10N 时, 外部磨轮 S35 最少 500 转, 重量损失 ≤ 0.02 毫克/转,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国船级社检测报告或证书。	★
		3 设计类型满足抗浪等级不低于 2 米, 抗风等级不低于 6 级风。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船长 $\geq 4\text{m}$; 船宽 $\geq 1.7\text{m}$, 船内尺寸 (长 $\times$ 宽): $\geq 2.8\text{m} \times 0.8\text{m}$;	△
		5 船底设计双浮力筒形成 M 型结构, 船底双浮力筒可快速拆卸。	△
		6 独立气室数 ≥ 7 个 (含充气底板); 主浮力筒设置金属泄压阀数 ≥ 2 个, 用于过压保护。	△
		7 乘员数 ≥ 8 人, 最大载重量 $\geq 850\text{kg}$, 船体重量 $\leq 80\text{kg}$ (含充气船底板, 不含舷外机)。	△
		8 轻载 2 人 (含驾驶员, 平均 $75\text{kg}/\text{人}$) 时, 最大行驶速度 $\geq 45\text{km}/\text{h}$ 。	△
		9 满载 8 人 (含驾驶员, 平均 $75\text{kg}/\text{人}$) 时, 最大行驶速度 $\geq 35\text{km}/\text{h}$ 。	△
		10 具备快充系统, 具备至少两种快速充气方式, 全折叠状态下: 可通过高压充气专路系统同时对所有气室充气, 充气时间均 $\leq 3\text{min}$; 也可使用高压气瓶由主浮力筒上任意金属多功能阀门对救援艇所有气室整体快速充气。任何一种充	★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分点 △
		气方式仅用 1 名操作人员即可完成，所有气室包括主浮力筒、龙骨及水下浮力筒。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国船级社检测报告或证书。	
		11 浮力筒上配有转盘式金属多功能阀门，阀门由耐腐蚀金属制成，金属阀体由双层阀盖、阀插件、转盘式阀座多层结构构成，阀盖形状和阀门接口的配置应允许在夜间戴手套盲操进行安装或拆卸阀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国船级社检测报告或证书。	★
		12 气压管理由转盘式金属多功能阀门实现，单个阀体集成下列功能：1.充气/放气，2.相邻气室互通/隔离，3.相邻气室气体单向流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国船级社检测报告或证书。	△
		13 艇在满载 8 人时，任 2 个隔舱破损漏气至完全无浮力状态，不影响船艇整体具有的浮力抗沉性能，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国船级社检测报告或证书。	★
		14 船艏板设置快速排水孔≥2 个，具有单向排水功能，仅靠船艏板排水系统排水，完全排空水时间≤150s，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国船级社检测报告或证书。	★
		15 每艘救援艇配置 2 种不同材质的底板：金属卷轴底板和充气底板。	△
		16 每艘救援艇配船外机 2 台，1 台功率≥30 匹、1 台功率≥40 匹，配置≥2 个船外机保护罩。	△
		17 配备柔性燃料囊及全铜头燃料管≥2 套，燃料囊容积≥30L；配置橡皮艇转运袋用于打包整船，转运袋设计有把手方便转运。	△
		18 整艘艇的强度可满足直升机空投和吊索运输拓展功能。提供直升机吊索运用实例图片或其他证明材料。	△
		19 装备交付时，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 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 ）自动配发的装备物资二维码与 RFID 标签，标签的形式、材质、尺寸、粘贴位置等按使用单位要求制作并粘贴；	★

第 3 包：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分点 △
1	救生筏	1 适用于冰面、水面救援，配备充气导管系统 1 套、电动充气泵 1 个、脚踏气泵 1 个、船头锚绳 1 根、修补工具 1 套，以及收纳整套产品的防水防尘橡胶材质收纳袋 1 个。	★
		2 充气使用，筏体两端镂空设计，可折叠，材质为橡胶涂覆织物，中央浮板设有≥6 个把手，可拆卸并单独作为救援担	△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分点 △
		架使用。	
		3 可以通过空气呼吸器气瓶快速充气，配备快速充气装置≥1 套。	△
		4 艇长≥470cm，艇宽≥140cm，翘首高度≥90cm，艇身材质厚度≥0.8mm，气室数量≥3 个，气囊直径≥35cm，最大载重≥600kg。	△
		5 耐压性试验：当浮囊充气至 50kPa 时，静放 15min 无漏气现象；当船底板充气至 50kPa 时，静放 15min 无漏气现象。	△
		6 气密性试验：浮囊充气 50kPa，静放 120min，压力损失≤0.5kPa；船底板充气 50kPa，静放 120min 后压力损失≤0.5kPa。	△
		7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
		8. 装备交付时，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 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 ）自动配发的装备物资二维码与 RFID 标签，标签的形式、材质、尺寸、粘贴位置等按使用单位要求制作并粘贴；	★
2	激流救生衣	1 激流救生衣的颜色为红色或橘红色，衣体由包布、固有浮力材料、拉链、织带等组成，附件包含牛尾绳 1 根、抛绳包 1 个、水域救援刀 1 个、高音哨 1 个、防水定位灯 1 个。	★
		2 救生衣肩带长度可调节，肩带处不设置浮力块；腋下及腹部两侧配可调节松紧带，腹部两侧不设浮力块；快速脱离带环绕胸部，快脱带可在系紧状态下能承受≤2500N 的拉力而不发生误开启；胸襟采用拉链及双插扣闭合方式；腰部配 1 条、裆部配 2 条快插式可调节收紧带；正面设置两个立体排水口袋；胸前处设有水域救援刀、手台、高音哨、防水定位灯固定区；救生衣背面设置魔术贴，配置使用反光材料印制的含单位名称的魔术贴，单位名称按采购单位意见确定。	★
		3 救生衣，120N≤浮力≤150N，救生衣重量（不含配件）≤3Kg。	△
		4 救生衣衣身能承受≥3200N 的作用力 10min 而不损坏，救生衣肩部能承受≥900N 的作用力 5min 而不损坏，救生衣面料断裂强力经向≥3000N、纬向≥2000N；撕破强力经向≥350N、纬向≥250N；面料耐磨性能在 9kPa 的压力下经过≥2000 次循环摩擦，未被磨穿。	△
		5 牛尾绳 1 个，附带不锈钢 O 型环和 D 型锁，可在肩带处固定，救生衣正面设置 D 型锁挂点，静态长度≥70cm，在 5kN 的轴向拉力作用下不出现断裂现象。	△
		6 水域救援刀采用弧形刀刃和锯齿状刀背的结构，刀身材质采用或优于钛合金该材料，经≥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无明显腐蚀现象；刀鞘钝头，护套夹固定在激流救生衣上；刀长：	△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分点 △
		≥170mm 且 ≤190mm；刃长：≥50mm 且 ≤90mm。	
		7 抛绳包 1 个，配有快速释放带，可挂载专用抛绳包；绳包可浮于水面，颜色为橘红色；绳索 1 根，直径：≥6mm 且 ≤7mm、长度：≥15m 且 ≤20m，最小断裂强度≥4kN。	△
		8 救生衣上有固定永久性标签，详细标明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厂家地址、联络方式等，提供中文维护保养说明书及电子档文件。	△
		9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	★
		10. 装备交付时，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 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 ）自动配发的装备物资二维码与 RFID 标签，标签的形式、材质、尺寸、粘贴位置等按使用单位要求制作并粘贴。	★
3	水域救援靴	1 外观及结构：鞋头具备防撞功能，鞋帮高于脚踝，鞋面整体采用网状透气排水材料；鞋身内侧网面设有金属加固装置；鞋舌侧翼与鞋身一体化设计，中间采用与鞋身同样材质的透气面料连接；鞋带紧固系统采用旋钮调节方式，顺时针旋转可实现调紧，轻轻向上提拉旋转器，可实现放松，鞋带直径≥1MM，内置钢丝；鞋底采用橡胶材质。	△
		2 性能要求	
		2.1 防滑性能：摩擦系数≥0.25；抗刺穿性能：≥1100N。	△
		2.2 耐折性能：屈挠次数≥4 万次，割口长度≤10mm，应无新裂纹，鞋底、帮面无破损。	△
		2.3 重量（按一双 40 码鞋称重）≤1000g。所有鞋码与数量按采购需求单位清单供货。	△
		3 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	★
		4. 装备交付时，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 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 ）自动配发的装备物资二维码与 RFID 标签，标签的形式、材质、尺寸、粘贴位置等按使用单位要求制作并粘贴；	★
4	水面移动救生担架床	1 包含救生担架 1 个，遥控器 1 个，电池 1 个，充电器 1 个，声光报警器 1 个，数字图传系统 1 套，喊话器 1 套，探照灯 1 个,对讲机 1 个，硬质带拖轮储运箱 1 个（可收纳整套装备）。	★
		2 水面移动救生担架尺寸：长*宽*高≥1200mm*500mm*200mm。	△
		3 采用双电机驱动推进结构，推进器数量≥2 个；螺旋桨具有安全防护罩,进水口间隙≤5mm。	△
		4 担架内嵌有油门控制、方向控制、速度档位调节等本机操	△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分点 △
		控功能按键，不需要外接操控手柄等即可控制水面移动救生担架航行；具有倒挡功能，能够控制倒退运行。	
		5 具有一键返航功能、失联原路返航功能、低电量返航功能等多种返航方式，返航精度≤0.5 米，具有加热功能，加热温度≥40℃；具有原地转向功能，转向半径≤2m。	△
		6 空旷无遮挡情况下，水面移动救生担架遥控距离≥1000m，水面移动救生担架空载速度≥5m/s，空载续航时间≥60min。	△
		7 配置灯光和报警音警示及示位装置；具备实时图传功能，能够实时传输图像到遥控器端，传输距离≥1km；喊话器：喊话通信直线距离≥1km 米（空旷无干扰），音量≥100db。	△
		8 配置 4G 远程平台控制功能，在系统平台上能够看到水面移动救生担架的位置、状态等，并可以通过平台系统远程控制水面移动救生担架。	△
		9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	★
		10 装备交付时，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 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 ）自动配发的装备物资二维码与 RFID 标签，标签的形式、材质、尺寸、粘贴位置等按使用单位要求制作并粘贴；	★

第 4 包：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分点 △
		1 整套设备包括主机、动力系统、摄像系统、照明系统、多功能机械手、水下多波束声呐、甲板单元、脐带缆和绞盘等部分组成；用于搜索溺水人员、落水车辆、沉船等水下搜救任务。	★
		2 主机	
		2.1 框架材料采用或优于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浮体材料采用或优于耐压耐腐蚀复合材料，海水淡水均可使用。	△
		2.2 尺寸≥500×400×300mm；下潜深度≥300m。	△
		2.3 采用岸基 AC220V 供电方式，通过脐带缆给水下机器人供电。	△
		2.4 配备深度、温度、罗盘、姿态、漏水检测传感器，可在显控界面实时显示推进器转速、功率、温度、电压、使用时长等，具备报警功能。	△
		3 动力系统：设置水平推进器≥4 个，垂直推进器≥2 个，静水航速≥1.5m/s；每个推进器的单个推进器功率≥600W、推力≥15kg；水平最大推力≥40kg，垂直最大推力≥30kg。	△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分点 △
		4 摄像系统	
		4.1 采用独立模块式摄像机，旋转角度 $\geq 180^\circ$ ，视角 $\geq 110^\circ$ 。	△
		4.2 像素 ≥ 800 万，分辨率 $\geq 4K$ 。	△
		4.3 采用图像增强算法，具备水下自动透雾功能及抑制浅水成像发绿功能。	△
		4.4 配置补光灯 $\geq 1500lm$ ，数量 ≥ 2 个。	△
		5 照明系统：照明灯 ≥ 4 组；单个亮度 $\geq 5000lm$ ；灯光亮度可线性调节。	△
		6 机械臂夹持力 $\geq 20kg$ ，夹手开启角度尺寸 $\geq 10cm$ 。	△
		7 水下多波束声呐：操作频率 $\geq 750kHz/1.2MHz$ ；范围 $\geq 0.1m-120m$ ；分辨率 $\geq 4mm/2.5mm$ ；更新率 $\geq 45Hz$ ；水平视角 $\geq 130^\circ/80^\circ$ ；垂直视角 $\geq 20^\circ/12^\circ$ ；波束 ≥ 512 。	△
		8 甲板单元	
		8.1 采用液晶屏幕显示器，单个尺寸 ≥ 18 英寸，屏幕数量 ≥ 3 个，可折叠收纳在防水箱中；控制主机配置不低于 i7 处理器，运行内存 $\geq 16G$ ，固态硬盘 $\geq 1T$ 。	★
		8.2 可同时显示温度、深度、航向、姿态、俯仰角、灯光亮度、云台角度、动力等级、运行时间等信息；支持机器人视频一键拍摄和录制的保存和存放；可实时显示机器人控制信息、摄像头图像等全部搜索信息，实时显示机器人在水下的运动姿态、朝向方位等信息；配置与水下机器人连接的保护地线，带有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带有接地端子；配置控制手柄，采用带有防水按键，支持有线和无线连接，可实现机器人的运动、模式控制，灯光亮度调节，云台俯仰角度调节。	△
		9 系统功能：支持通过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接入互联网，可以实时远程控制机器人和观察机器人工作、查看机器人拍摄视频和声呐图像；支持悬停、定深、定向动作，定深悬停、定向航行；支持平移、进退、上浮、下潜。	★
		10 脐带缆和绞盘	
		10.1 脐带缆线长度 $\geq 300m$ 、缆破断力 $\geq 5kN$ 。	△
		10.2 配置线缆绞盘及专用航空运输箱。	△
		11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2.装备交付时，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自动配发的装备物资二维码与 RFID 标签，标签的形式、材质、尺寸、粘贴位置等按使用单位要求制作并粘贴。	★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分点 △
2	管供式潜水装具	1 整套含：潜水头盔 1 顶、重潜头盔 1 顶、潜水脐带 2 根、水下视频系统、空气过滤器 1 个、燃油式空压机 1 台、储气罐 4 个、三口配气盘（带通讯系统）1 个、应急呼吸系统 2 套、安全背带 2 个、污染水域干式潜水服 2 套。	★
		2 潜水头盔：软壳头盔设计,采用五爪带固定在潜水员头部,配直接连接脐带的水密电话插头,同时配有电话线接线柱,配备麦克耳机;部件材质采用不锈钢、度铬铜、抛光铜等;面窗部分由玻璃钢面框和透明面镜组成,镜片的透光率 $\geq 85\%$;二级减压器选用同品牌全密闭金属调节器;当供气余压为 0.9MPa 时,吸气阻力 $\leq 690\text{Pa}$,呼气阻力 $\leq 650\text{Pa}$;当供气余压为 0~0.15MPa 时,旋动调节旋钮至全开位置,二级减压器自供;当供气余压 $\leq 1.35\text{MPa}$ 时,旋动调节旋钮至全闭位置,二级减压器不应自供;供气流量 $\geq 90\text{L/min}$;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头盔检测报告。	★
		3 重潜头盔,头盔壳体采用玻璃纤维加固并经加热成型的聚酯(玻璃钢)材料,壳体隔热不导电,配直接连接脐带的水密电话插头,同时配有电话线接线柱,配备麦克耳机;配备稳流阀,用于提供额外的气体进入头盔,进行通风和除雾;配备紧急供气阀门,用于提供备用气体;设置气体供应单向阀门,用于脐带受损的时候组织气压降低,避免挤压;当供气余压为 0.9MPa 时,吸气阻力 $\leq 690\text{Pa}$,呼气阻力 $\leq 650\text{Pa}$;当供气余压为 0~0.15MPa 时,旋动调节旋钮至全开位置,二级减压器自供;当供气余压 $\leq 1.35\text{MPa}$ 时,旋动调节旋钮至全闭位置,二级减压器不应自供;供气流量: $\geq 90\text{L/min}$;配置限流阀 1 个,用于连接干式潜水服;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头盔检测报告。	★
		4 潜水脐带	
		4.1 满足 GB26123-2010《空气潜水安全要求》,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2 由 1 根供气管、1 根测深管、1 根电话线组成,长度 ≥ 100 米,配管线收纳装置。	△
		4.3 供气管: 耐压: $\geq 270\text{bar}$, 内径: $\geq 9.5\text{mm}$ 。	△
		4.4 测深管: 耐压: $\geq 110\text{bar}$, 内径: $\geq 6.0\text{mm}$ 。	△
		4.5 通讯缆: 结构为 2 组双绞线对,适配四线制通讯,抗拉: $\geq 550\text{kg}$ 。	△
		5 水下视频系统	
		5.1 配有 2 套线缆、摄像头、灯等配件,配合管供式潜水头盔使用。	△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分点 △
		5.2 交付时视频线需与潜水脐带缠绕在一起	△
		5.3 主机具有一键录像、暂停、停止功能，分辨率≥1920*1080P。	△
		5.4 摄像头以及灯具耐压≥300 米，电缆线抗拉≥3KN。	△
		5.5 最大输出功率≥130W。	△
		6 空气过滤器	
		6.1 罐体采用防水防腐材质，可以进一步过滤空压机压送的空气，内胆采用活性炭或优于活性炭材质过滤，可有效过滤空气中的水分、异味、杂质，净化空气，给潜水员提供干净安全的空气。	△
		6.2 配置与空压机以及配气盘连接的管线及接口，管线≥2 根，单根长度≥20 米。	△
		7 储气瓶采用铝制内胆碳纤维缠绕气瓶，工作压力≥30MPa，容量≥50L；重量≤30Kg，长度≤800mm,带瓶头阀，配置气瓶存放架，方便移动。	△
		8 通讯装置与三口配气盘	
		8.1 配气盘配置中间互通阀 2 个，高压进气 3 路，呼吸空气输出 3 路，高压进气截止阀 3 个，呼吸空气输出阀 3 个，测深气输出 3 路、测深调压阀 3 个。	△
		8.2 调压阀最大输入压力≥6000psi、调压输出压力范围≥0-400psi。	△
		8.3 每 1 路潜水供气都有独立的进气压力表和出气压力表，供气控制开关≥2 个。	△
		8.4 配置 3 人潜水电话，配备手持麦克，可实现三方通话，也可实现交叉通话。	△
		9 燃油式空压机	
		9.1 采用全无油压缩缸技术，液冷，储罐容积≥180L。	△
		9.2 额定排气压力≥1.6MPa，极限排气压力≥1.8MPa，排气量≥900L/min。	△
		9.3 储气罐安全泄压阀的工作压力≥2.0MPa。	△
		10 应急呼吸系统	
		10.1 包含潜水应急压缩气瓶、一级减压器、对插式中压管、残压表。潜水应急压缩气瓶符合 GB/T11640-2011 标准铝制，含瓶头阀、底座，配置背架，工作压力≥200bar，气瓶容量≥12L。	★
		10.2 一级减压器工作压力≥200bar，≥2 个高压端口，≥5 个低压端口，200bar 下的气流量≥8500L/min。	△
		10.3 残压表量程≥0-400bar，环形读数分色警示，荧光指针，充油设计，聚碳酸脂外壳，配备≥80cm 长度高压管。	△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分点 △
		10.4 采用对插式快速中压管：中压管一端连接减压器，另外一端连接潜水头盔应急气接口，中间由一对快速插头连接在一起，快速插头具有自锁式装置，快速接头材质为不锈钢。	△
		11 安全背带（配置 2 套）	
		11.1 降落伞型安全带，长度可以调节，主体部位织带宽度≥5cm。	△
		11.2 后上部和肩部安装 D 型环≥3 个，腰部 D 型环≥2 个，环拉断力≥900kg，背带拉断力≥900kg。	△
		11.3 胸前两侧另安装两个 D 型环，可用于挂轻型潜水设备和工具。	△
		12 配置 2 套污染水域干式潜水服、手套 2 双、脚蹼 2 套、2 公斤配重 8 块、配重带 2 条、气瓶和管线等相关拆卸工具 2 套、拖拉式附件箱 2 个。污染水域干式潜水服，厚度≥5mm，可以和重潜头盔连成一套整体，形成包裹全身的密闭空间，配备污染水域使用的头盔脖封、干式手套、安全鞋各 2 套。	★
		13.装备交付时，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 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 ）自动配发的装备物资二维码与 RFID 标签，标签的形式、材质、尺寸、粘贴位置等按使用单位要求制作并粘贴。	★
3	移动减压舱	1 整体设备满足 GB/T16560-2011《甲板减压舱》、CCS《潜水系统和潜水器入级规范》相关标准。由集装箱体、减压舱体、控制台、供排气系统、供排氧系统、电气系统等部分构成。	★
		2 集装箱	
		2.1 外形尺寸（长×宽×高）≥6000×2400×2500（mm），箱体提供 CCS 船用产品证书；	★
		2.2 底部按设备布置采用加强设计，箱内地板加装铝合金花纹板，集装箱内地面整体采用防滑、防腐材料铺地；减压舱的主舱朝向大开门，过渡舱朝里并在里壁开孔通向集装箱外部；箱内放置减压舱体、控制台、储气罐、配电柜，配电柜下部设电源快速接口；集装箱进箱电缆、压缩空气、氧气、混合气、减压排气、排氧等留有接口或通道；箱内配备灭火器；箱体所有设施外部接口配备防护盖；箱体颜色及标识，中标后根据需求单位要求进行喷涂。	△
		2.3 集装箱做保温处理，安装分体式空调 1 套，船用防爆顶灯≥2 盏，空调和灯均做防震处置；配备标准四肢锁具。	△
		3 减压舱	
		3.1 舱体设计压力≥1.1MPa；最高工作压力≥0.7MPa(表压)；	★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分点 △
		舱体规格（直径×长度）≥ $\varnothing 1600\text{mm} \times 4000\text{mm}$ ；舱门内径（透光尺寸）≥ $\varnothing 700\text{mm}$ ；额定进舱人数≥4人；其中主舱≥3人，过渡舱≥1人；递物筒内径≥250mm；主舱设置1套；递物筒内外盖及附件采用或优于不锈钢304材质；舱门密封条采用硅橡胶；舱门密封圈槽口材质为不锈钢；舱门把手上配有定位锁，便于储运时锁主舱门。	
		3.2 主舱配置：设双通道主对讲机1套，舱内外进行通讯对讲，舱外可监听舱内情况；设声力电话1套，作为备用对讲与呼叫；设应急呼叫装置1套；设监视摄像装置1套；设不锈钢长椅座位2个，长≥1700mm，宽≥420mm；座位及地板铺设防火床垫；设LED照明灯≥2个；设环境压力表1个，压力显示范围≥0-1.6MPa；设船用时钟1块，含温湿度表；设温湿度传感器一套；设舱内使用的水基灭火器1个；配置用于舱内减压的内置式氧气呼吸系统及面罩4套，通过排氧管可将呼出的气体排出舱外，管线长度满足潜水员在舱内平躺使用；设加压管路2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减压管路1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测压管路1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测氧管路1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排污管路1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应急排气管路2套，舱内的应急排气阀，供紧急情况下舱内人员紧急排气用；舱外的应急排气阀，供紧急情况下操舱人员紧急排气用；设置舱室安全阀2套，整定压力为1MPa±0.05MPa。	△
		3.3 过渡舱配置：设双通道主对讲机1套，舱内外进行通讯对讲，舱外可监听舱内情况；设声力电话1套，作为备用对讲与呼叫；设应急呼叫装置1套；设监视摄像装置1套；设可折叠的座椅1个，配防火坐垫，具备防火证书；设LED照明灯1个；设环境压力表1个，压力显示范围≥0-1.6MPa；设船用时钟1块，含温湿度表；设温湿度传感器一套；设舱内使用的水基灭火器1个；配置用于舱内减压的内置式氧气呼吸系统及面罩2套，通过排氧管可将呼出的气体排出舱外；设加压管路2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减压管路1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测压管路1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测氧管路1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排污管路1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应急排气管路2套，舱内的应急排气阀，供紧急情况下舱内人员紧急排气用；舱外的应急排气阀，供紧急情况下操舱人员紧急排气用；设舱室安全阀2套，整定压力为1MPa±0.05MPa。	△
		3.4 装饰部分：舱体内外喷涂无毒型涂料，验收时提供涂料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地板为铝合金花纹板（可拆装）；管路阀门等采用不锈钢及紫铜等材质，防锈耐腐蚀；舱外加压、减压、应急减压、安全泄压、测压、供氧、排氧、两舱平衡	△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分点 △
		及通道排空阀均附在舱内外贴壁布置。	
		4 控制台设双加压（一主一备）气源接口，管路控制阀门，两气源可切换控制，可观看各在线压力，配置空气供气、氧气供气和应急供气压力表，量程符合标准要求；减压排气管路及控制阀门一套，减压气体排至集装箱外；舱室测压的压力表 2 套，用于显示主舱和过渡舱加压压力，每套含一个 0.4 级精密级表盘和一个 1.6 级船用表；系统内所有的压力表根据不同用途，具有适当刻度，读数容易清晰，显示范围在 0-75%范围内；舱内压力传感器及压力显示屏 2 套，分别显示主舱和过渡舱的压力；测氧仪及采样系统 1 套：测氧仪测量范围 $\geq 0\%-30\%$ ，测量精度 $\pm 0.5\%F.S.$ ，并配有显示屏，具有氧气浓度高低报警功能，可手动切换显示主舱和过渡舱的氧气浓度；录像监控系统 1 套，彩色显示器，用于监视主舱和过渡舱舱内情况；供电控制系统 1 套，包含主电源和应急电源之间的转换开关，主舱和过渡舱的舱内照明、录像监视系统及通讯系统等电源控制开关；双舱通讯系统 1 套，可以分别与主舱和过渡舱进行通讯；声力电话 1 套，可以分别与主舱和过渡舱进行通讯，声力电话各项技术参数满足有关标准；数显温湿度仪 2 套，显示主舱、过渡舱的温湿度；设有数显时间继电器，可对某段时间进行设定记时，并设有时间继电器的清零和保持按钮。	△
		5 供排气系统：空气储气瓶数量 ≥ 8 个，工作压力 $\geq 20\text{MPa}$ ，容积 $\geq 50\text{L}$ ；空气气源汇流排及气体减压器 1 套，含进气压力表和出气压力表，控制阀门、系统配套不锈钢管路 1 套，减压后作为主用舱体加压气源；备用供气接口一个，使用时接外部气源，作为备用舱体加压气源；气瓶配置防撞垫及固定架；装置安装牢固整齐，满足减震、防震要求；高压气瓶能从集装箱移出；气瓶组与减压舱之间采用不锈钢仪表管及专业卡套连接；气瓶及气瓶组架根据标准要求进行颜色及文字标识；每个气瓶配置截止阀。	△
		6 供排氧系统：减压舱的供氧系统由两路氧气源组成，提供两路（一路正常使用，另一路用备用）氧气汇流排及减压器装置，含进气压力表和出气压力表，控制阀门、紫铜管路等配套管系，并预留输入接口，氧气瓶 ≥ 2 只，高压氧气经汇流并减压至 0.6MPa 后，通入控制面板的氧气输入接口，提供给主舱和过渡舱作为呼吸气源。	△
		7 电气系统：专用配电柜 1 只，为加压舱系统（空压机控制、控制台供电、舱内照明、通讯供电、应急照明）以及箱内附件（空调、照明）服务的线路 1 套；内部开关、线缆等均满足负载功率、电流等要求；照明灯光线明亮，集装箱照度 $\geq 2000\text{lx}$ ；照明灯具具备防潮等功能，满足该设备使用	△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分点 △
		环境要求：灯具及配线安装牢固，整齐规范，接头安全可靠，可防震防冲击；配置应急照明系统；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保障突然断电情况下潜水系统及应急照明运行时间≥30min。	
		8 减压舱技术性能,舱内加压噪声:最大供气噪声≤90dB(A),平均供气噪声≤65dB(A); 递物筒安全联锁装置: 锁定压力≤0.02MPa, 复位压力≤0.01MPa; 舱内加压速率≥0.3MPa/min; 主舱最大减压速率≥0.08MPa/min; 舱内氧浓度: ≤23% (测氧仪监控); 舱内中心照度≥1000Lx, 平均照度≥600Lx; 减压舱供电系统的 AC220V 馈电线路与舱体的绝缘电阻≥1.5MΩ; 配电盘内各线路对设备壳体的绝缘电阻≥2MΩ; 生物电测试接线柱对舱体的绝缘电阻≥50MΩ, 和生物电接线柱之间的绝缘电阻≥100MΩ。	△
		9 产品交付时提供中国船级社 CCS 检验报告、检验证书及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
		10.装备交付时,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自动配发的装备物资二维码与 RFID 标签,标签的形式、材质、尺寸、粘贴位置等按使用单位要求制作并粘贴。	★

五、商务要求【第 1 包至第 4 包共用】

说明：“★”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应当全部满足或优于；“△”号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标准”中的商务评分标准对应的评审内容。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内容	评审点
1	项目交付地点	1.1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验收合格后送至指定地点，不另行收费。	★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含完成本次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费、保险、市场变化，文件未列明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
		2.2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内容	评审点
		2.3 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有单价金额的,对应标的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其单价金额。	★
3	包装及运输	3.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资金支付	4.1 按合同约定执行。	★
		4.2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
5	交付标准和方法	5.1 交付标准: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执行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承诺和采购合同的约定。 5.2 货物交付时,提供货物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认证(鉴定)证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提供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和U盘。	★
6	验收方法	6.1 采取总队与支队两级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方案在合同中约定。	★
7	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7.1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1年(技术参数要求中对货物或货物零配件质保期/保修期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	△
		7.2 质保期/保修期内每年至少两次对货物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全天24小时有专人接收总队(或甲方)的售后服务请求。	★
		7.3 总队(或甲方)组织岗位练兵、装备巡检、业务培训、拉动演练、应急保障时,乙方应按照总队(或甲方)需求提供技术支持。	△
8	违约责任	8.1 所有中标内容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和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
		8.2 若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逾期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误1天的赔偿费按逾期货物(工程或服务)价款的百分之0.1计收,直至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	★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内容	评审点
		限额且仍无法按期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	项目培训	9.1 应在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初次培训，使受训人员达到会操作、会维护、会保养、会排除一般故障的目标，原则上培训不少于 8 个课时。	★
10	项目经验	10.1 2023 年以来，投标人具有消防装备类国内销售类似项目经验。	△

第三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分标准

2. 商务评分（15 分）【第 1 包至第 4 包共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2.1	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3	在不另行收费的前提下，交货验收后，承诺提供 3 年及以上整体质保服务的（技术参数要求中对货物或货物零配件质保期/保修期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得 3 分，2 年整体质保服务的（技术参数要求中对货物或货物零配件质保期/保修期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得 1.5 分，其它不得分。	商务要求 7.1
2.2	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7.5	投标人需提供总队（或甲方）组织①岗位练兵②装备巡检③业务培训④拉动演练⑤应急保障时的技术支持方案，每提供一种方案得 1.5 分，全部提供得 7.5 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要求 7.3
2.3	项目经验	4.5	2023 年以来，投标人具有消防装备类国内销售类似项目经验。具有 1 份类似业绩得 1.5 分，每增加 1	商务要求 10

			份加 1.5 分，最多不超过 4.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采购合同关键页、验收合格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3. 技术评分（55 分）

第 1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3.1	机动冲锋舟	5	艇身材质：船艇外饰采用或优于高分子聚乙烯材料，座舱采用冲压成型的玻璃钢材质，内置金属框架筋骨，船体设置可吊升吊环 ≥ 4 个，船底部及前部设置防撞、防磨设计。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2
3.2	机动冲锋舟	5	外观参考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4600\text{mm} \times 1700\text{mm} \times 650\text{mm}$ 。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3
3.3	机动冲锋舟	5	船舱底板两侧分别设有座舱，每侧座舱乘坐宽度 $\geq 230\text{mm}$ ，可乘坐位置长度 $\geq 2800\text{mm}$ ，储物箱容积： $\geq 0.5\text{m}^3$ 。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4
3.4	机动冲锋舟	5	排水量：重载 $\geq 1400\text{kg}$ ，空载吃水深度 $\leq 85\text{mm}$ ，安全负载吃水深度 $\leq 390\text{mm}$ （载重 $\geq 1200\text{kg}$ 时）。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6
3.5	机动冲锋舟	5	发动机类型：二冲程水冷发动机。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7.1
3.6	机动冲锋舟	5	启动方式：手拉绳。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7.2
3.7	机动冲锋舟	5	操控方式：后操。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7.3
3.8	机动冲锋舟	5	发动机排量： $\geq 490\text{cc}$ 。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7.4
3.9	机动冲锋舟	5	发动机功率 $\geq 30\text{Hp}$ 。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7.5
3.10	机动冲锋舟	5	重量 $\leq 60\text{kg}$ 。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7.6
3.11	机动冲锋舟	5	配件：每套配船外机螺旋桨保护罩 2 个（保护罩材质采用或优于不锈钢材质）、手划桨 6 只、熄火钥匙 2 个；防静电油箱容量 2 个、 $\geq 24\text{L}$ /个，可显示油量，含油管 1 根/个；原装火花塞 4 只，比例壶 2 只，拉绳 2 根，原装全合成机	技术要求 8

			油（级别大于≥TCW3）5L，齿轮油 3L，聚乙烯塑料外壳聚氨酯泡沫内胆救生圈 2 个；激流救生衣 4 件、浮力≥120N/件；撑杆 1 根，船外机防脱落专用 1.5m 保险绳 2 根，消防队旗 1 面（旗号及单位名称、字体、字号、颜色等按使用单位需求制作），断电剪 1 把，100m 水域救援专用绳索 1 根，救援伸缩杆 1 根，伸缩梯 1 部，船外机推车 1 个。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	--	--	--	--

第 2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3.1	高性能橡皮艇	5	船长≥4m；船宽≥1.7m，船内尺寸（长×宽）：≥2.8m×0.8m；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4
3.2	高性能橡皮艇	5	船底设计双浮力筒形成 M 型结构，船底双浮力筒可快速拆卸。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5
3.3	高性能橡皮艇	5	独立气室数≥7 个（含充气底板）；主浮力筒设置金属泄压阀数≥2 个，用于过压保护。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6
3.4	高性能橡皮艇	5	乘员数≥8 人，最大载重量≥850kg，船体重量≤80kg(含充气船底板，不含舷外机)。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7
3.5	高性能橡皮艇	5	轻载 2 人（含驾驶员，平均 75kg/人）时，最大行驶速度≥45km/h。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8
3.6	高性能橡皮艇	5	满载 8 人（含驾驶员，平均 75kg/人）时，最大行驶速度≥35km/h。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9
3.7	高性能橡皮艇	5	气压管理由转盘式金属多功能阀门实现，单个阀体集成下列功能：1.充气/放气，2.相邻气室互通/隔离，3.相邻气室气体单向流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国船级社检测报告或证书。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12
3.8	高性能橡皮艇	5	每艘救援艇配置 2 种不同材质的底板：金属卷轴底板和充气底板。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15
3.9	高性能橡皮艇	5	每艘救援艇配船外机 2 台，1 台功率≥30 匹、1 台功率≥40 匹，配置≥2 个船外机保护罩。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16
3.10	高性能橡皮艇	5	配备柔性燃料囊及全铜头燃料管≥2 套，燃料囊容积≥30L；配置橡皮艇转运袋用于打包整船，转运袋设计有把手方便转运。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	技术要求 17

			本项不得分。	
3.11	高性能橡皮艇	5	整艘艇的强度可满足直升机空投和吊索运输拓展功能。提供直升机吊索运用实例图片或其他证明材料。本评审项全部要求均满足得 5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18

第 3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3.1	救生筏	5	1、充气使用，筏体两端镂空设计，可折叠，材质为橡胶涂覆织物，中央浮板设有 ≥ 6 个把手，可拆卸并单独作为救援担架使用。 2、可以通过空气呼吸器气瓶快速充气，配备快速充气装置 ≥ 1 套。 本项包含 2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2.5 分，两项全部满足得满分 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2、3
3.2	救生筏	7.5	1、艇长 $\geq 470\text{cm}$ ，艇宽 $\geq 140\text{cm}$ ，翘首高度 $\geq 90\text{cm}$ ，艇身材质厚度 $\geq 0.8\text{mm}$ ，气室数量 ≥ 3 个，气囊直径 $\geq 35\text{cm}$ ，最大载重 $\geq 600\text{kg}$ 。 2、耐压性试验：当浮囊充气至 50kPa 时，静放 15min 无漏气现象；当船底板充气至 50kPa 时，静放 15min 无漏气现象。 3、气密性试验：浮囊充气 50kPa，静放 120min，压力损失 $\leq 0.5\text{kPa}$ ；船底板充气 50kPa，静放 120min 后压力损失 $\leq 0.5\text{kPa}$ 。 本项包含 3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2.5 分，三项全部满足得满分 7.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4、5、6
3.3	激流救生衣	5	1、救生衣， $120\text{N} \leq \text{浮力} \leq 150\text{N}$ ，救生衣重量（不含配件） $\leq 3\text{kg}$ 。 2、救生衣衣身能承受 $\geq 3200\text{N}$ 的作用力 10min 而不损坏，救生衣肩部能承受 $\geq 900\text{N}$ 的作用力 5min 而不损坏，救生衣面料断裂强力经向 $\geq 3000\text{N}$ 、纬向 $\geq 2000\text{N}$ ；撕破强力经向 $\geq 350\text{N}$ 、纬向 $\geq 250\text{N}$ ；面料耐磨性能在 9kPa 的压力下经过 ≥ 2000 次循环摩擦，未被磨穿。 本项包含 2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2.5 分，两项全部满足得满分 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3、4
3.4	激流救生衣	5	1、牛尾绳 1 个，附带不锈钢 O 型环和 D 型锁，可在肩带处固定，救生衣正面设置 D 型锁挂点，静态长度 $\geq 70\text{cm}$ ，在 5kN 的轴向拉力作用下不出现断裂现象。 2、水域救援刀采用弧形刀刃和锯齿状刀背的结构，刀身材质采用或优于钛合金材料，经 $\geq 48\text{h}$ 中性盐雾试验后无明显腐蚀现象；刀鞘钝头，护套夹固定在激流救生衣上；刀长： $\geq 170\text{mm}$ 且 $\leq 190\text{mm}$ ；刃长： $\geq 50\text{mm}$ 且 $\leq 90\text{mm}$ 。 本项包含 2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2.5 分，两项全部满足得	技术要求 5、6

			满分 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3.5	激流救生衣	5	1、抛绳包 1 个，配有快速释放带，可挂载专用抛绳包；绳包可浮于水面，颜色为橘红色；绳索 1 根，直径：$\geq 6\text{mm}$ 且 $\leq 7\text{mm}$、长度：$\geq 15\text{m}$ 且 $\leq 20\text{m}$，最小断裂强度 $\geq 4\text{kN}$。 2、救生衣上有固定永久性标签，详细标明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厂家地址、联络方式等，提供中文维护保养说明书及电子档文件。 本项包含 2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2.5 分，两项全部满足得满分 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7、8
3.6	水域救援靴	5	1、外观及结构：鞋头具备防撞功能，鞋帮高于脚踝，鞋面整体采用网状透气排水材料；鞋身内侧网面设有金属加固装置；鞋舌侧翼与鞋身一体化设计，中间采用与鞋身同样材质的透气面料连接；鞋带紧固系统采用旋钮调节方式，顺时针旋转可实现调紧，轻轻向上提拉旋转器，可实现放松，鞋带直径 $\geq 1\text{MM}$，内置钢丝；鞋底采用橡胶材质。 2、防滑性能：摩擦系数 ≥ 0.25；抗刺穿性能：$\geq 1100\text{N}$。 本项包含 2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2.5 分，两项全部满足得满分 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1、2.1
3.7	水域救援靴	5	1、耐折性能：屈挠次数 ≥ 4 万次，割口长度 $\leq 10\text{mm}$，应无新裂纹，鞋底、帮面无破损。 2、重量（按一双 40 码鞋称重）$\leq 1000\text{g}$。所有鞋码与数量按采购需求单位清单供货。 本项包含 2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2.5 分，两项全部满足得满分 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2.2、2.3
3.8	水面移动救生担架床	5	1、水面移动救生担架尺寸：长*宽*高 $\geq 1200\text{mm}*500\text{mm}*200\text{mm}$。 2、采用双电机驱动推进结构，推进器数量 ≥ 2 个；螺旋桨具有安全防护罩，进水口间隙 $\leq 5\text{mm}$。 本项包含 2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2.5 分，两项全部满足得满分 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2、3
3.9	水面移动救生担架床	5	1、担架内嵌有油门控制、方向控制、速度档位调节等本机操控功能按键，不需要外接操控手柄等即可控制水面移动救生担架航行；具有倒挡功能，能够控制倒退运行。 2、具有一键返航功能、失联原路返航功能、低电量返航功能等多种返航方式，返航精度 ≤ 0.5 米，具有加热功能，加热温度 $\geq 40^\circ\text{C}$；具有原地转向功能，转向半径 $\leq 2\text{m}$。 本项包含 2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2.5 分，两项全部满足得满分 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4、5
3.10	水面移动救生担架床	7.5	1、空旷无遮挡情况下，水面移动救生担架遥控距离 $\geq 1000\text{m}$，水面移动救生担架空载速度 $\geq 5\text{m/s}$，空载续航时间 $\geq 60\text{min}$。 2、配置灯光和报警音警示及示位装置；具备实时图传功能，能够实时传输图像到遥控器端，传输距离 $\geq 1\text{km}$；喊话器：喊话通信直线距离 $\geq 1\text{km}$ 米（空旷无干扰），音量 $\geq 100\text{db}$。	技术要求 6、7、8

			3、配置 4G 远程平台控制功能，在系统平台上能够看到水面移动救生担架的位置、状态等，并可以通过平台系统远程控制水面移动救生担架。 本项包含 3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2.5 分，三项全部满足得满分 7.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	--	--	---	--

第 4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3.1	水下机器人	5.5	1、框架材料采用或优于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浮体材料采用或优于耐压耐腐蚀复合材料，海水淡水均可使用。 2、尺寸$\geq 500 \times 400 \times 300\text{mm}$；下潜深度$\geq 300\text{m}$。 3、采用岸基 AC220V 供电方式，通过脐带缆给水下机器人供电。 4、配备深度、温度、罗盘、姿态、漏水检测传感器，可在显控界面实时显示推进器转速、功率、温度、电压、使用时长等，具备报警功能。 5、动力系统：设置水平推进器≥ 4 个，垂直推进器≥ 2 个，静水航速$\geq 1.5\text{m/s}$；每个推进器的单个推进器功率$\geq 600\text{W}$、推力$\geq 15\text{kg}$；水平最大推力$\geq 40\text{kg}$，垂直最大推力$\geq 30\text{kg}$。 本项包含 5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1.1 分，五项全部满足得满分 5.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2.1、2.2、 2.3、2.4、3
3.2	水下机器人	5.5	1、采用独立模块式摄像机，旋转角度$\geq 180^\circ$，视角$\geq 110^\circ$。 2、像素≥ 800 万，分辨率$\geq 4\text{K}$。 3、采用图像增强算法，具备水下自动透雾功能及抑制浅水成像发绿功能。 4、配置补光灯$\geq 1500\text{lm}$，数量≥ 2 个。 5、照明系统：照明灯≥ 4 组；单个亮度$\geq 5000\text{lm}$；灯光亮度可线性调节。 本项包含 5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1.1 分，五项全部满足得满分 5.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4.1、4.2、 4.3、4.4、 5
3.3	水下机器人	5.5	1、机械臂夹持力$\geq 20\text{kg}$，夹手开启角度尺寸$\geq 10\text{cm}$。 2、水下多波束声呐：操作频率$\geq 750\text{kHz}/1.2\text{MHz}$；范围$\geq 0.1\text{m}-120\text{m}$；分辨率$\geq 4\text{mm}/2.5\text{mm}$；更新率$\geq 45\text{Hz}$；水平视角$\geq 130^\circ/80^\circ$；垂视角$\geq 20^\circ/12^\circ$；波束$\geq 512$。 3、可同时显示温度、深度、航向、姿态、俯仰角、灯光亮度、云台角度、动力等级、运行时间等信息；支持机器人视频一键拍摄和录制的保存和存放；可实时显示机器人控制信息、摄像头图像等全部搜索信息，实时显示机器人在水下的运动姿态、朝向方位等信息；配置与水下机器人连接的保护地线，带有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带有接地端子；配置控制手柄，采用带有防水按键，支持有线和无线连接，可实现机器人的运动、模式控制，灯光亮度调节，	技术要求 6、7、8.2、 10.1、10.2

			云台俯仰角度调节。 4、脐带缆线长度 $\geq 300\text{m}$ 、缆破断力 $\geq 5\text{kN}$ 。 5、配置线缆绞盘及专用航空运输箱。 本项包含 5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1.1 分，五项全部满足得满分 5.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3.4	管供式潜水装具	5.5	1、由 1 根供气管、1 根测深管、1 根电话线组成，长度 ≥ 100 米，配管线收纳装置。 2、供气管：耐压： $\geq 270\text{bar}$ ，内径： $\geq 9.5\text{mm}$ 。 3、测深管：耐压： $\geq 110\text{bar}$ ，内径： $\geq 6.0\text{mm}$ 。 4、通讯缆：结构为 2 组双绞线对，适配四线制通讯，抗拉： $\geq 550\text{kg}$ 。 5、配有 2 套线缆、摄像头、灯等配件，配合管供式潜水头盔使用。 本项包含 5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1.1 分，五项全部满足得满分 5.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4.2、4.3、 4.4、4.5、 5.1
3.5	管供式潜水装具	5.5	1、交付时视频线需与潜水脐带缠绕在一起 2、主机具有一键录像、暂停、停止功能，分辨率 $\geq 1920*1080\text{P}$ 。 3、摄像头以及灯具耐压 ≥ 300 米，电缆线抗拉 $\geq 3\text{KN}$ 。 4、最大输出功率 $\geq 130\text{W}$ 。 5、罐体采用防水防腐材质，可以进一步过滤空压机压送的空气，内胆采用活性炭或优于活性炭材质过滤，可有效过滤空气中的水分、异味、杂质，净化空气，给潜水员提供干净安全的空气。 本项包含 5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1.1 分，五项全部满足得满分 5.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5.2、5.3、 5.4、5.5、 6.1
3.6	管供式潜水装具	5.5	1、配置与空压机以及配气盘连接的管线及接口，管线 ≥ 2 根，单根长度 ≥ 20 米。 2、储气瓶采用铝制内胆碳纤维缠绕气瓶，工作压力 $\geq 30\text{MPa}$ ，容量 $\geq 50\text{L}$ ；重量 $\leq 30\text{Kg}$ ，长度 $\leq 800\text{mm}$ ，带瓶头阀，配置气瓶存放架，方便移动。 3、配气盘配置中间互通阀 2 个，高压进气 3 路，呼吸空气输出 3 路，高压进气截止阀 3 个，呼吸空气输出阀 3 个，测深气输出 3 路、测深调压阀 3 个。 4、调压阀最大输入压力 $\geq 6000\text{psi}$ 、调压输出压力范围 $\geq 0-400\text{psi}$ 。 5、每 1 路潜水供气都有独立的进气压力表和出气压力表，供气控制开关 ≥ 2 个。 本项包含 5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1.1 分，五项全部满足得满分 5.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6.2、7、 8.1、8.2、 8.3
3.7	管供式潜水装具	5.5	1、配置 3 人潜水电话，配备手持麦克，可实现三方通话，也可实现交叉通话。 2、采用全无油压缩缸技术，液冷，储罐容积 $\geq 180\text{L}$ 。 3、额定排气压力 $\geq 1.6\text{MPa}$ ，极限排气压力 $\geq 1.8\text{MPa}$ ，排气	技术要求 8.4、9.1、 9.2、9.3、

			量$\geq 900\text{L}/\text{min}$。 4、储气罐安全泄压阀的工作压力$\geq 2.0\text{MPa}$。 5、一级减压器工作压力$\geq 200\text{bar}$，$\geq 2$个高压端口，$\geq 5$个低压端口，$200\text{bar}$下的气流量$\geq 8500\text{L}/\text{min}$。 本项包含 5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1.1 分，五项全部满足得满分 5.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10.2
3.8	管供式潜水装具	5.5	1、残压表量程$\geq 0-400\text{bar}$，环形读数分色警示，荧光指针，充油设计，聚碳酸酯外壳，配备$\geq 80\text{cm}$长度高压管。 2、采用对插式快速中压管：中压管一端连接减压器，另外一端连接潜水头盔应急气接口，中间由一对快速插头连接在一起，快速插头具有自锁式装置，快速接头材质为不锈钢。 3、降落伞型安全带，长度可以调节，主体部位织带宽度$\geq 5\text{cm}$ 4、后上部和肩部安装 D 型环≥ 3个，腰部 D 型环≥ 2个，环拉断力$\geq 900\text{kg}$，背带拉断力$\geq 900\text{kg}$。 5、胸前两侧另安装两个 D 型环，可用于挂轻型潜水设备和工具。 本项包含 5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1.1 分，五项全部满足得满分 5.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 10.3、 10.4、 11.1、 11.2、11.3
3.9	移动减压舱	5.5	1、底部按设备布置采用加强设计，箱内地板加装铝合金花纹板，集装箱内地面整体采用防滑、防腐材料铺地；减压舱的主舱朝向大开门，过渡舱朝里并在里壁开孔通向集装箱外部；箱内放置减压舱体、控制台、储气罐、配电柜，配电柜下部设电源快速接口；集装箱进箱电缆、压缩空气、氧气、混合气、减压排气、排氧等留有接口或通道；箱内配备灭火器；箱体所有设施外部接口配备防护盖；箱体颜色及标识，中标后根据需求单位要求进行喷涂。 2、集装箱做保温处理，安装分体式空调 1 套，船用防爆顶灯≥ 2盏，空调和灯均做防震处置；配备标准四肢锁具。 3、主舱配置：设双通道主对讲机 1 套，舱内外进行通讯对讲，舱外可监听舱内情况；设声力电话 1 套，作为备用对讲与呼叫；设应急呼叫装置 1 套；设监视摄像装置 1 套；设不锈钢长椅座位 2 个，长$\geq 1700\text{mm}$，宽$\geq 420\text{mm}$；座位及地板铺设防火床垫；设 LED 照明灯≥ 2个；设环境压力表 1 个，压力显示范围$\geq 0-1.6\text{MPa}$；设船用时钟 1 块，含温湿度表；设温湿度传感器一套；设舱内使用的水基灭火器 1 个；配置用于舱内减压的内置式氧气呼吸系统及面罩 4 套，通过排氧管可将呼出的气体排出舱外，管线长度满足潜水员在舱内平躺使用；设加压管路 2 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减压管路 1 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测压管路 1 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测氧管路 1 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排污管路 1 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应急排气管路 2 套，舱内的应急排气阀，供紧急情况下舱内人员紧急排气用；	技术要求 2.2、2.3、 3.2、3.3、 3.4

		舱外的应急排气阀，供紧急情况下操舱人员紧急排气用；设置舱室安全阀 2 套，整定压力为 $1\text{MPa} \pm 0.05\text{MPa}$。 4、过渡舱配置：设双通道主对讲机 1 套，舱内外进行通讯对讲，舱外可监听舱内情况；设声力电话 1 套，作为备用对讲与呼叫；设应急呼叫装置 1 套；设监视摄像装置 1 套；设可折叠的座椅 1 个，配防火坐垫，具备防火证书；设 LED 照明灯 1 个；设环境压力表 1 个，压力显示范围 $\geq 0-1.6\text{MPa}$；设船用时钟 1 块，含温湿度表；设温湿度传感器一套；设舱内使用的水基灭火器 1 个；配置用于舱内减压的内置式氧气呼吸系统及面罩 2 套，通过排氧管可将呼出的气体排出舱外；设加压管路 2 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减压管路 1 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测压管路 1 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测氧管路 1 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排污管路 1 套，内外设置壳体阀；设应急排气管路 2 套，舱内的应急排气阀，供紧急情况下舱内人员紧急排气用；舱外的应急排气阀，供紧急情况下操舱人员紧急排气用；设舱室安全阀 2 套，整定压力为 $1\text{MPa} \pm 0.05\text{MPa}$。 5、装饰部分：装饰部分：舱体内外喷涂无毒型涂料，验收时提供涂料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地板为铝合金花纹板（可拆装）；管路阀件等采用不锈钢及紫铜等材质，防锈耐腐蚀；舱外加压、减压、应急减压、安全泄压、测压、供氧、排氧、两舱平衡及通道排空阀均附在舱内外贴壁布置。 本项包含 5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1.1 分，五项全部满足得满分 5.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3.10	移动减压舱	5.5 1、控制台设双加压（一主一备）气源接口，管路控制阀门，两气源可切换控制，可观看各在线压力，配置空气供气、氧气供气和应急供气压力表，量程符合标准要求；减压排气管路及控制阀门一套，减压气体排至集装箱外；舱室测压的压力表 2 套，用于显示主舱和过渡舱加压压力，每套含一个 0.4 级精密级表盘和一个 1.6 级船用表；系统内所有的压力表根据不同用途，具有适当刻度，读数容易清晰，显示范围在 0-75% 范围内；舱内压力传感器及压力显示屏 2 套，分别显示主舱和过渡舱的压力；测氧仪及采样系统 1 套：测氧仪测量范围 $\geq 0\%-30\%$，测量精度 $\pm 0.5\%F.S$，并配有显示屏，具有氧气浓度高低报警功能，可手动切换显示主舱和过渡舱的氧气浓度；录像监控系统 1 套，彩色显示器，用于监视主舱和过渡舱舱内情况；供电控制系统 1 套，包含主电源和应急电源之间的转换开关，主舱和过渡舱的舱内照明、录像监视系统及通讯系统等电源控制开关；双舱通讯系统 1 套，可以分别与主舱和过渡舱进行通讯；声力电话 1 套，可以分别与主舱和过渡舱进行通讯，声力电话各项技术参数满足有关标准；数显温湿度仪 2 套，显示主舱、过渡舱的温湿度；设有数显时间继电器，可对某段	技术要求 4、5、6、7、8

		时间进行设定记时，并设有时间继电器的清零和保持按钮。 2、供排气系统：空气储气瓶数量≥ 8个，工作压力$\geq 20\text{MPa}$，容积$\geq 50\text{L}$；空气气源汇流排及气体减压器 1 套，含进气压力表和出气压力表，控制阀门、系统配套不锈钢管路 1 套，减压后作为主用舱体加压气源；备用供气接口一个，使用时接外部气源，作为备用舱体加压气源；气瓶配置防碰垫及固定架；装置安装牢固整齐，满足减震、防震要求；高压气瓶能从集装箱移出；气瓶组与减压舱之间采用不锈钢仪表管及专业卡套连接；气瓶及气瓶组架根据标准要求进进行颜色及文字标识；每个气瓶配置截止阀。 3、供排氧系统：减压舱的供氧系统由两路氧气源组成，提供两路（一路正常使用，另一路用备用）氧气汇流排及减压器装置，含进气压力表和出气压力表，控制阀门、紫铜管路等配套管系，并预留输入接口，氧气瓶≥ 2只，高压氧气经汇流并减压至 0.6MPa 后，通入控制面板的氧气输入接口，提供给主舱和过渡舱作为呼吸气源。 4、电气系统：专用配电柜 1 只，为加压舱系统（空压机控制、控制台供电、舱内照明、通讯供电、应急照明）以及箱内附件（空调、照明）服务的线路 1 套；内部开关、线缆等均满足负载功率、电流等要求；照明灯光线明亮，集装箱照度$\geq 2000\text{Lx}$；照明灯具具备防潮等功能，满足该设备使用环境要求；灯具及配线安装牢固，整齐规范，接头安全可靠，可防震防冲击；配置应急照明系统；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保障突然断电情况下潜水系统及应急照明运行时间$\geq 30\text{min}$。 5、减压舱技术性能，舱内加压噪声：最大供气噪声$\leq 90\text{dB(A)}$，平均供气噪声$\leq 65\text{dB(A)}$；递物筒安全联锁装置：锁定压力$\leq 0.02\text{MPa}$，复位压力$\leq 0.01\text{MPa}$；舱内加压速率$\geq 0.3\text{MPa/min}$；主舱最大减压速率$\geq 0.08\text{MPa/min}$；舱内氧浓度：$\leq 23\%$（测氧仪监控）；舱内中心照度$\geq 1000\text{Lx}$，平均照度$\geq 600\text{Lx}$；减压舱供电系统的 AC220V 馈电线路与舱体的绝缘电阻$\geq 1.5\text{M}\Omega$；配电盘内各线路对设备壳体的绝缘电阻$\geq 2\text{M}\Omega$；生物电测试接线柱对舱体的绝缘电阻$\geq 50\text{M}\Omega$，和生物电接线柱之间的绝缘电阻$\geq 100\text{M}\Omega$。 本项包含 5 项要求，每项满足得 1.1 分，五项全部满足得满分 5.5 分，子项不满足则对应子项不得分。	
--	--	--	--

4. 报价评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4.1	报价评审	30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分
-----	------	----	---

备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方法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 (1)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在“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不重复享受）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品目清单”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 (1)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仅含单一产品，既有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

产品标准的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既有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投标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5 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5MHJYXX（XX 代表包号，两位数表示）

甲方（需求方）：

乙方（供货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武昌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总队（或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货物（装备）名称、数量(辆/件/套)、单价（元）、金额（元）

包号	装备名称	中标数量	中标单价	中标总金额	厂牌/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单位全称	生产企业类型
合计			小写		大写		

收货人	
总队收货地址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招标及响应质保期	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质保期超过 12 个月，则按照乙方承诺执行。乙方承诺质保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 1 年（技术参数要求中对货物或货物零配件质保期/保修期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
说明	表中“生产企业类型”是指中标货物（装备）生产企业的类型，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且对真实性负责。

2. 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款

2.1 乙方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除应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货物的强制性标准外，还应符合其它相关技术质量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有质量技术要求且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条款；货物确无质量技术标准的，双方应以“安全第一、质量优先、符合实战”的原则协商解决。

2.2 乙方生产或销售的货物，器材（含灭火剂）有国家、行业标准的，应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或全项委托）检验报告、认证证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对高于国家、行业等技术标准，或超出国家、行业等技术标准范围，但乙方投标响应的条款，以及新型、新技术的货物或条款，也应具有相应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地方、企业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性能检测的检验报告、鉴定证书或相关证明质量合格的资料。

2.3 除甲方人为因素外，乙方应对其生产或销售货物的质量负完全责任。

3. 货物赋码以及交（发）货地点、时间、数量及费用

3.1 货物赋码。乙方生产或交货前，应通过互联网（<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完成企业注册、企业信息完善、产品信息录入、装备赋码申请，获取中标货物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 RFID）标签；货物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生成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 RFID）。签订合同时至乙方货物生产前，乙方可指定人员通过手机扫描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简称“总队”）（或甲方）提供的二维码，或咨询总队（或甲方）签订合同授权托人等方式加入“装备物资系统指导群”，及时咨询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信息采集的相关工作，以及所供货物的二维码（或 RFID）标签的形式、材质、尺寸、粘贴位置等，总队（或甲方）人员应予以业务指导。

3.2 交货地点及时间。乙方应在投标文件响应交货期限内将甲方货物交付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经总队允许直接交付甲方的货物除外；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名称以下简称“总队训保支队”）；若交货地点有变化，总队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配合总队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点验。对于交货时间及数量，乙方直接将货物送达总队训保支队的，以送达日期和数量为准；采取物流等方式交货的，以总队签收日期和数量为准。总队收货后，乙方需向总队申请出具《收货清单》，作为判定交货是否逾期的主要依据。对涉及整改的货物，乙方应在商定期限内整改完毕且交付总队训保支队后，向总队提交验收书面申请，整改完成时间以验收书面申请落款日期为准（落款日期必须是在货物送达当天或之后），作为判定整改是否逾期的主要依据。整改期间，货物的数量（含配件）由乙方负责。乙方交货或整改时间逾期的货物，按合同约定缴纳逾期违约金。货物经总队验收合格（含基本合格，下同）后，乙方需向总队申请出

具《发货清单》并按总队意见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总队（或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收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涉及换货或退货的货物，乙方需向总队申请出具《退货或换货清单》或在《收货清单》上注明“同意退货”、“同意换货”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将货物提走，私自提走的货物由乙方负责。乙方发往甲方的货物，应与总队验收合格的货物一致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负责。

3.3 交货期限。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器材（含灭火剂）为 60 个日历日。乙方投标文件响应交货期为个日历日。

3.4 相关费用。货物的交（发、提）货所发生的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时间、内容及方式

4.1 验收地点、时间及人员。总队组织验收时，验收地点设在总队训保支队，若有变化总队应提前告知乙方。验收时间以总队验收时间为主，但总队需至少提前一天采取公告、微信、电话等方式告知乙方，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接到验收告知后，应委派本单位人员携带证明货物质量合格、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等相关资料按时到场配合验收；委派非本单位人员到场配合验收的，需持乙方出具的委托函并主动提交给总队验收人员；未主动向总队验收人员提交委托函的，则视为乙方本单位人员；乙方到场配合验收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已授权代表，需对验收的过程及结论负责。乙方货物已送达总队训保支队但拒不按总队告知时间派人到场配合验收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时间从总队首次告知验收结束之日计算，逾期交货按合同约定执行。乙方人员应自觉遵守总队（或总队训保支队）有关营区管理、安全防范等规定或要求；对不遵守有关规定或要求，造成乙方、总队（或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时，由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

4.2 验收内容及资料。对总队作为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总队有权代表甲方对货物进行初次验收，查验乙方货物与投标文件响应的一致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货物是否与国家、行业标准等相关市场准入的要求一致；是否与投标文件响应和技术说明一致；履约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乙方应向总队提交货物的公告（强制性、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技术鉴定证书）、型式试验（技术鉴定）检验合格报告、认证标志、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等证明货物质量合格的资料，以及进口货物（含部件）报关单（如有）、逾期证明、承诺函、情况说明等其他约定或补充资料；资料非中文的应翻译为对应中文并对翻译结果负责。总队有权核查乙方货物的交货及整改期限，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合理性，以及货物的使用功能、技术参数、制作工艺、履约行为等是否符合投标响应、技术标准、合同约定等；遇不符合实战性能但需改进的建议，或参数有悖于相关技术标准、操作或使用需求的条款等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配合总队（或甲方）验收人员核查货物规格型号，清点货物数量，核查交货（或整改）期限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逾期的真实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核实货物公告（或认证证书）、检验报告（鉴定证书）、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报关单等资料的真伪，现场操作、演示或测试相关性能，按验收人员意见补充相关证明资料等，实事求是回答总队验收人员提出的问题。验收期间，操作、演示或测试由乙方人员担任；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未遵守安全规定或操作规程、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双方人员伤亡、财产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3 验收次数及意见反馈。总队对乙方同批次同包次货物验收原则上不超过两次，经总队验收小组同意可酌情增加验收次数。每次验收后，总队验收人员向乙方反馈验收意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字确认；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不包括以下情形：不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响应且乙方拒不在验收意见上

签字的，总队（或甲方）可直接判定乙方所供货物为不合格。验收结论为“整改”的货物，整改期限由总队和乙方协商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特殊情形经总队验收小组同意可酌情延长整改期限。乙方应在商定期限内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此次及此前验收时指出的问题，以及验收小组尚未发现或指出的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等技术标准、不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等问题，使货物符合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所有条款（总队验收小组认为不需要整改的条款除外）。除总队（或甲方）同意增加验收次数的货物外，乙方货物经两次验收后，不符合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或不符合投标文件响应且验收意见为“不合格”或“退货”的，或验收意见为“整改”但已超过商定整改限期仍未整改完毕的，总队有权退货；符合投标文件响应且验收意见为“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单位和地点，并配合甲方进行复验。甲方复验的程序、方式方法、次数及意见反馈等，按照总队验收办法执行。乙方所供货物最终验收结论，总队验收结论即为不合格的，甲方按不合格判定；总队验收意见为合格或基本合格的，以甲方验收意见为准。

4.4 重要事项声明：总队（或甲方）按货物的国家、行业等技术质量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响应、合同约定等进行履约验收。乙方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应与投标文件响应一致，不一致的应符合国家、行业等技术标准命名规则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响应，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经验收小组审核同意。乙方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等技术质量标准、投标文件响应、合同约定；应具有与投标文件响应（或经验收小组认可的）规格型号一致的公告（或强制性、自愿性认证证书，技术鉴定证书）、检验报告，且能通过负责市场准入、质量管控等国家或行业部门的政府官网查验，未能查验的应提供国家或行业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证明资料，或乙方按投标文件响应相关条款而出具的承诺函；检验报告应是型式检验报告或全项性能委托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不足以证明或未涉及投标文件响应相应条款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2.2 条补充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的期限计入整改期限。投标文件中货物的检验报告的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应与中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相一致。检验报告中货物的性能、参数等优于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响应，或招标、投标文件未涉及的，以检验报告为准；低于招标或投标文件响应的，以投标文件响应为准。乙方投标文件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按招标文件条款并结合投标文件响应偏离情况说明判定。招标文件中货物（含部件）的相关名称、功能、性能、技术参数等未清晰描述、有歧义，但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条款，应以总队（或甲方）解释为准，验收时不接受乙方对招标文件条款的质疑和解释。

5. 款项结算方式

5.1 所有款项应采取非现金方式结算；采用保函形式作为货款、履约保证金结算的，乙方提供的保函必须是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原件且真实有效，甲方为受益人，保函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顺延至少 18 个月。乙方应配合甲方通过银行官网查验保函真伪；保函未能通过银行官网查验真伪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办理保函的银行转账或存款等凭证以及保函真实有效的承诺函。乙方逾期提交保函的，按合同约定处理；未合理设定保函有效期，或未按期交货（含整改）导致保函失效的，应于保函失效前至少 15 个日历日向甲方重新提交保函，未主动提交保函导致保函失效、抵押资金被解冻或解押等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对乙方货物交付并经验收合格，甲方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

5.2 对涉及交货、整改逾期或退货的货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缴纳相应的逾期、退货违约金；甲方可采取短信、微信、电话、邮箱等方式告知乙方缴纳违约金的账户信息和金额，乙方信息接收或联系人为乙方的投标人员、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人员或配合总队（或甲方）验收的乙方代表；信息接收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未及时

告知甲方导致甲方未能及时送达违约金缴纳告知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收到告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账户、账号另行告知）缴纳相应的违约金；甲方在短信发出，或微信、电话、邮箱告知乙方信息接收或联系人后即视为送达，逾期未缴纳违约金所产生的滞纳金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采取预付货款保函和履约保证金结算。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于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0%的预付货款保函，以及将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账户的凭证。甲方收到预付货款保函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后，保函真实有效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应于前述情况全部核实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预付货款。履约保函到期仍未验收完毕的，应在保函到期前重新提交保函。

经总队（或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退还货款告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将不合格货物总金额 100%的货款退还至甲方收款账户，并按 5.2 条缴纳所退货物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后，再向甲方提交货款退还凭证和违约金缴纳凭证，以及退还 100%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

供应商应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开具发票并提交相关资料，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审核后，符合合同约定的，30 个日历日内退还 100%履约保证金（不需退还保函原件的除外），特殊情况不超过 60 个日历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补充相关资料。

6. 履约责任

6.1 乙方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逾期交货、逾期整改的，或已交货但不按总队（或甲方）告知时间派人到场配合验收的（以通知当次验收结束之日起算），或不按商定期限提供货物检验报告等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误 1 天，按逾期货物金额的 0.1%计收直至提供货物为止，逾期货物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且仍无法按期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整改时间累计超过 30 个日历日（总队或甲方书面同意延期的除外，但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仍不能完成货物交付或未通过总队（或甲方）验收的，总队（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签收或退货。被总队（或甲方）解除合同、拒绝签收或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或拒绝签收货物总金额的 10%，或所退货物总金额的 10%缴纳违约金至甲方指定账户。涉及甲方已支付所退货物预付款的应按 5.2 条退还相应货款；解除合同、拒绝签收、退货所造成的相关责任或后果由乙方承担。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货物被国家及相关行业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严重违反国家或行业等技术标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乙方投标文件虚假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条款，但样品或货物的实际功能、性能或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虚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伪造或篡改合同或保函、招标或投标文件，以及货物的检验报告、认证证书、报关单、合格证、技术资料或相关情况说明或函等），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法律纠纷的，或未按照本合同 3.1 条进行装备赋码申请，或已申请但未通过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审核，或交货时未按总队（或甲方）要求附着装备物资二维码（或 RFID）标签的，或货物经总队（或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或无正当理由乙方代表拒不在甲方出具的验收反馈意见上签字确认等情形的，所供货物作退货处理，所签订合同自行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或所退货物总金额的 10%缴纳违约金至甲方指定账户，涉及甲方已支付所退货物预付款的应按 5.2 条退还相应货款；解除合同、退货、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所造成的相关责任或后果由乙方承担。

6.3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货物不符合国家、行业等技术标准，或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或存在严重及以上质量问题、不符合实战性能的，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复；维修完成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乙方对甲

方反馈的货物质量问题拒不维修、久拖不改、敷衍塞责累计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或经两次维修仍达不到国家、行业等技术标准，或不符合实战性能的，则无条件退货；经甲方同意换货的，所换货物功能、性能、技术参数应符合或优于被换货物，否则作退货处理。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4 在货物的全寿命周期（从交货之日起至达到报废条件的期限）内，总队（或甲方）需对乙方货物抽样送至国家认证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性能检验的，乙方应当配合，否则总队（或甲方）有权作出“不合格”的验收或测试结论。同批次、同包次或同型号货物，第 1 次抽样送检后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可更换为同型号货物，再配合总队（或甲方）进行第 2 次抽样送检。第 2 次检验结论仍为“不合格”，属于新购货物的，总队（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属于已交付后的非新购货物，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货款。抽样送检的检测费由总队（或甲方）先行垫付。第 1 次检验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情形”的，由总队（或甲方）支付检验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由乙方支付检验费。第 2 次检验的检验费，无论检验结论是“未发现不合格情形”还是“不合格”的，均由乙方支付。应由乙方支付的检验费，乙方应于总队（或甲方）告知退还检验费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将检验费转账至总队（或甲方）账户。涉及抽样送检的货物，无论总队（或甲方）此前验收结论为何种情形的，均以抽样送检结论为准。抽样送检的货物，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应向总队（或甲方）退还的货款、检验费等，以及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或退货违约金等，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款项退还、缴纳等支付手续。乙方不配合、不按时办理相关手续，或拒不缴纳、不退还、不支付相应款项，采取保函形式担保的，甲方只需凭预付货款保函原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甲方单位出具的索赔通知书（或声明）到银行即可办理索赔手续（乙方或银行不得增加其它条件或资料，超过上述三项条件或资料的保函，甲方不予认可），保函失效导致甲方未能正常办理索赔手续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期间甲方开支的差旅费、手续费、误工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采取其它形式已支付货款、垫付检测费的，乙方应当自甲方告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退还；拒不退还、支付的，甲方有权提起民事诉讼追讨相关款项，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或后果、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6 乙方明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而未告知总队（或甲方）的，或以欺诈等方式销售货物的，或拒不解除合同、退货、换货的，或不办理、不配合办理货款退款、缴纳违约金、支付垫付检验费等手续的，或保函逾期拒不重新提交保函等情形的，总队（或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或后果、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7 总队验收前，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响应条款；涉及投标文件中的星号或评分项条款不得更改，确需改进的，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且更改后与更改前的货物相比，性能更优，总价应不低于中标价。

6.8 货物经总队（或甲方）验收判定为不合格或退货的，合同自行解除，乙方应配合总队（或甲方）办理退货、合同解除等相关手续，且乙方应于总队（或甲方）作出不合格、退货验收意见之日起，7 个日历日内将所交货物（如有样品的含样品）从总队（或甲方）物资储备库提走，并按 3.2 条相关条款办理手续，逾期未提走而造成货物（含相应配件、辅件等）损坏、遗失、灭失等情形的由乙方负责；超过 30 个日历日仍不提走的，总队（或甲方）可自行处置。

6.9 合同中涉及时间或期限的，不包括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责任因素导致的逾期，但乙方应提供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机构（街道级及以上）发布的通知、通告或公告，或

出具的证明、情况说明或函件，以及相关网上信息截图、视频等相关证明资料，且加盖政府、职能部门或机构和乙方的公章，并对提供证明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负责。相关证明资料经总队（或甲方）验收小组审核、认可后，其逾期时间可以从总逾期时间中核减，并免除相应的逾期违约金。

6.10 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11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7. 售后服务

7.1 乙方交货后，应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初次培训，使受训人员达到会操作、会维护、会保养、会排除一般故障的目标，原则上培训不少于 8 个课时；总队（或甲方）组织岗位练兵、装备巡检、业务培训、拉动演练、应急保障时，乙方应按照总队（或甲方）需求提供技术支持。

7.2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货物实施承诺质保期（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响应的条款，乙方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内的免费维护保养和维修，以及质保期以外的有偿维护保养和维修，确保性能良好。

7.3 乙方每年至少两次对货物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全天 24 小时有专人接收总队（或甲方）的售后服务请求，且从总队（或甲方）人员发出售后服务请求至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到达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6 小时，24 小时内解决装备故障。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有权代表签字且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9.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9.3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负责；验收时应提供货物的产品或功能介绍、操作演示、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售后服务等电子文档。

9.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因素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地震、水灾、火灾、台风、暴风雪等）、政府行为（征收征用等）、国家政策调整、非双方责任等。

9.5 本合同未列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招标和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9.6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号（甲方预付货款，乙方退还预付货款、检验费账户）：

开户行：

银行账号（乙方缴纳、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行：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